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2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

被告 陳曉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34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